

附件：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六條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滿十五歲以上學生，給付身故保險金一百萬元；未滿十五歲學生，則給付喪葬費用一百萬元。		
殘廢給付	第一級	一百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五萬元
				滿二年：二十萬元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滿四年：三十萬元
	第二級	九十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滿二年：十五萬元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級		八十萬元	
	第四級		七十萬元	
	第五級		六十萬元	
第六級		五十萬元		
第七級		四十萬元		
第八級		三十萬元		
第九級		二十萬元		
第十級		十萬元		
第十一級		五萬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專案補助	1、限免交保險費學生。 2、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		

註：本表殘廢給付之殘廢等級，其對照之殘廢項目及程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